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九十九年七月七日、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四次修正，已建立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以下簡稱水措）之管理制度，並推動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即時監控放流水品質，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管理，削減源頭污染，促進河川水體清潔。

為使水質水量自動監測即時數據資訊公開，提高畜牧糞尿資源化之效益，及簡化相關管理及審查程序，有必要修正現行沼液沼渣肥分使用、自動監測（視）設施及其他管理規定。擴大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適用對象，增列畜牧業糞尿再經曝氣處理後及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之經營管理業者，以增進畜牧糞尿之資源化，減少排放至水體造成污染；簡化沼液、沼渣、地下水及土壤之檢測項目，降低農民負擔；取消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且未達五千立方公尺之事業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設置，採連線傳輸；免除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連線設施許可變更規定，縮短審查程序；免除洗腎診所檢測申報規定，簡化管理等相關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共計修正二十一條，新增一條，刪除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確定義水污染防治措施項目，另增列畜牧業糞尿再經曝氣處理後及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之經營管理業者為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修正「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名詞定義；新增「農地」名詞定義，限定農地為供作農作之土地，以土地登記謄本上使用分區為一般或特定農業區，且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者為限。（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應採行減量措施。（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新增洗腎診所應於營運前，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管理規定，並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

報。(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七十一條)

- 四、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應正確之標示，未依規定標示者給予勸導改善之機會，增列主管機關查獲未依規定標示，應命改正，未依期限完成改正者，始依違反本辦法處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五、整合重大違規者或強制設置者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應設置條件、設置規定及顯示看板故障報備及設置規定，另以附表方式臚列，以期規範周延。因應涉及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者，非以製發裁處書命設置相關設施者，爰增列以書面通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新增附表二)
- 六、授權農業主管機關得依個別計畫審查結果，另為核定畜牧糞尿厭氧發酵應達之天數，並明確審查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現勘之彈性。另部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變更前，得依肥分使用計畫核准內容施灌，以避免因行政作業而延宕施灌農地之執行。(修正條文第七十條之一)
- 七、簡化沼液、沼渣、地下水及土壤之檢測項目，及調整地下水監測之規定。另於地下水水流方向不明確者，得以相關機關監測資料予以佐證。(修正條文第七十條之二)
- 八、配合增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之適用對象，修正使用計畫應檢具文件、記載事項、變更、暫停及廢止之條件等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二、第七十條之四至第七十條之六及第七十條之八)
- 九、二股以上廢(污)水混合排入且含有害健康物質者，原廢(污)水水質之採樣位置。(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
- 十、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其排放量之計算方式。增列生活污水、未接觸冷卻水或逕流廢水與作業廢水合併處理，且得以區分各該水量者，得免納入計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五條)
- 十一、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其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設置規定及完成期限，另以附表方式臚列，以茲簡明。因應政府資訊公開規定，落實民眾知的權利，監測紀錄值應即時連線傳輸，要求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且未達

五千立方公尺之事業，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刪除現行以設置顯示看板替代連線傳輸設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新增附表三)

- 十二、簡化申請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作業程序。另配合資訊公開之必要，增訂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應自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百零六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七條)
- 十三、簡化自動監測(視)設施變更、汰換之設置作業程序。設施主機、數據採擷或處理系統之汰換，與原設置之廠牌或型號不同時，始須辦理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之審查；涉及設置位置等其他事項者，僅需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辦理確認報告書變更。(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七條)
- 十四、因應現行實務運作管理之狀況，修正自動監測(視)設施作業規定、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測紀錄值處理規範、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相對誤差測試查核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八條、修正附件一至附件三)
- 十五、運送或收受植種污泥，應於運送及收受行為二十四小時前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屬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其運送、輸送應依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記載之事項辦理。(修正條文第一百十條)
- 十六、明定本次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四條)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u>水污染防治措施項目如下：</u></p> <p><u>(一) 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u></p> <p><u>(二)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u></p> <p><u>(三) 土壤處理。</u></p> <p><u>(四) 委託與受託處理。</u></p> <p><u>(五) 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u></p> <p><u>(六) 貯留廢(污)水。</u></p> <p><u>(七) 稀釋廢(污)水。</u></p> <p><u>(八) 回收使用廢(污)水。</u></p> <p><u>(九)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u></p> <p><u>(十) 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u></p> <p><u>(十一)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u></p> <p><u>(十二) 工業區集污管理。</u></p> <p><u>(十三) 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及連線傳輸。</u></p> <p><u>(十四) 維護防範措施及緊急應變措施。</u></p> <p>二、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指二以上事業合資，共同興建並使用廢(污)水(前)處理設施。</p> <p>三、代操作：指受事業</p>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指二以上事業合資，共同興建並使用廢(污)水(前)處理設施。</p> <p>二、代操作：指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操作管理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p> <p>三、土壤處理：指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污)水，排放、滲透於土壤，以去除水中污染物或降低其濃度之方法。</p> <p>四、委託處理廢(污)水：指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污)水，委託他人處理(以下簡稱委託處理)。</p> <p>五、受託處理廢(污)水：指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接受他人委託，處理廢(污)水(以下簡稱受託處理)。</p> <p>六、最初稀釋率：指廢(污)水自管線排</p>	<p>一、為明確本辦法規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爰於現行條文增列第一款規定，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十三款之款次，予以遞移。</p> <p>二、基於曝氣處理後之沼液、沼渣仍具有少量營養物，回歸肥分使用，有助於降低排放水體之污染，爰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款增列畜牧業經厭氧發酵後再經曝氣處理後之沼液、沼渣為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p> <p>三、現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之經營管理業者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新增之「沼氣再利用中心」，產生之沼液、沼渣亦可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爰修正第十三款予以增列。</p> <p>四、為明確沼液、沼渣作為肥分使用之農地類型，爰增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款，規範農地定義。</p> <p>五、參考「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區規定，特定農業區為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p>

<p>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操作管理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p> <p><u>四</u>、土壤處理：指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污）水，排放、滲透於土壤，以去除水中污染物或降低其濃度之方法。</p> <p><u>五</u>、委託處理廢（污）水：指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污）水，委託他人處理（以下簡稱委託處理）。</p> <p><u>六</u>、受託處理廢（污）水：指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接受他人委託，處理廢（污）水（以下簡稱受託處理）。</p> <p><u>七</u>、最初稀釋率：指廢（污）水自管線排入海洋後，上升達平衡狀態時，廢（污）水水柱中心與周遭海水混合所得之稀釋倍數。</p> <p><u>八</u>、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以下簡稱海放管）排放於海洋：指以管線輸送廢（污）水排放於海洋，其最初稀釋率達一百倍以上。</p>	<p>入海洋後，上升達平衡狀態時，廢（污）水水柱中心與周遭海水混合所得之稀釋倍數。</p> <p>七、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以下簡稱海放管）排放於海洋：指以管線輸送廢（污）水排放於海洋，其最初稀釋率達一百倍以上。</p> <p>八、貯留：指將廢（污）水送至貯留設施，後續採回收使用、委託處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運送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或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之行為。</p> <p>九、廢（污）水回收使用：指將未排放至水體且未以土壤處理之廢（污）水，收集作為其他水資源用途。</p> <p>十、非連續性排放：指放流水非每日二十四小時持續自放流口排放至承受水體，或自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p>	<p>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一般農業區為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爰規範供作農作之土地，以土地登記謄本上使用分區為一般或特定農業區，且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者為限。</p>
--	--	--

<p><u>九</u>、貯留：指將廢（污）水送至貯留設施，後續採回收使用、委託處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運送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或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之行為。</p> <p><u>十</u>、廢（污）水回收使用：指將未排放至水體且未以土壤處理之廢（污）水，收集作為其他水資源用途。</p> <p><u>十一</u>、非連續性排放：指放流水非每日二十四小時持續自放流口排放至承受水體，或自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p> <p><u>十二</u>、單純泡湯廢水：指未添加其他物質之泡湯廢水。</p> <p><u>十三</u>、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指畜牧業產生之糞尿，<u>或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之經營管理業者收集之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u>之沼液、沼渣，施灌於農地，作為農地肥分使用。</p>	<p><u>十一</u>、單純泡湯廢水：指未添加其他物質之泡湯廢水。</p> <p><u>十二</u>、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指畜牧業產生之糞尿經厭氧發酵後之沼液、沼渣，施灌於農地，作為農地肥分使用。</p> <p><u>十三</u>、TUa：生物急毒性檢測時之半數致死濃度 LC₅₀(Lethal Concentration 50%) 之倒數。</p>	
---	--	--

<p>十四、TUa：生物急毒性 檢測時之半數致死 濃度 LC₅₀(Lethal Concentration 50%)之倒數。</p> <p>十五、農地：指供作農 作之土地，以土地 登記謄本上使用分 區為一般或特定農 業區，且使用地類 別為農牧用地者為 限。</p>		
<p>第十四條 <u>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之廢(污)水 (前)處理設施產生之 污泥，應採行減量措 施。</u></p> <p>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應定期實施 保養及適時維修，並作 成紀錄，保存五年，以 備查閱。</p>	<p>第十四條 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應定期實施 保養及適時維修，並作 成紀錄，保存五年，以 備查閱。</p>	<p>一、為強化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產生污泥之 管理，爰新增第一項 規定。</p> <p>二、污泥減量措施包含消 化、濃縮、乾燥、脫 水或其他可行減量措 施。</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 至第二項。</p>
<p>第四十九條之四 事業屬 設置洗腎治療(或稱血 液透析)床(台)之診 所(以下簡稱洗腎診所) 應於營運前，檢具廢 (污)水管理計畫，報 請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 施，始得排放廢(污) 水。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於核准廢(污) 水管理計畫前，應進行 現場勘察。</p> <p>洗腎診所之廢(污) 水得以建築物污水處理 設施處理，其廢(污) 水管理計畫應記載事 項，規定如下：</p> <p>一、基本資料。</p> <p>二、用水來源與用水 量、廢(污)水及 污泥產生、處理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洗腎診所屬小型規 模，且廢水性質單 純，以實施主管機關 核准之「廢(污)水 管理計畫」之方式管 理，爰新增本條規 定。</p> <p>三、第一項規定洗腎診所 應於營運前，檢具廢 (污)水管理計畫， 報請核准，始得排放 廢(污)水。</p> <p>四、第二項規定廢(污) 水管理計畫應記載事 項。基於洗腎診所廢 (污)水性質單純， 其座落於公寓或集合 式住宅者得納入建築 物污水處理設施處 理。</p> <p>五、第三項規定廢(污)</p>

<p>排放資料。</p> <p>三、放流口。</p> <p>四、同意廢止已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承諾書。</p> <p>洗腎診所之廢（污）水管理計畫有變更者，應檢具修正之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變更前項第一款記載事項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記載事項者，應於變更前辦理。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前進行現場勘察確認。</p> <p>本辦法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既設之洗腎診所，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前項洗腎診所已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者，其廢（污）水管理計畫尚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前，應依原核准事項辦理。其廢（污）水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請求廢止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p> <p>已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洗腎診所，得免辦理變更或展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p>		<p>水管理計畫變更之審查管理規定。</p> <p>六、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既設業者之緩衝期間及已取得許可證（文件）者，其許可證（文件）之管理方式。</p> <p>七、因應網路傳輸之必要，並因應水污染源管制系統須增列廢（污）水管理計畫功能之作業期間，爰於第七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廢（污）水管理計畫採網路傳輸方式之日。</p>
--	--	--

<p>(文件)，逕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廢(污)水管理計畫。</p> <p>洗腎診所之廢(污)水管理計畫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p>		
<p>第五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下列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應清楚及正確標示其名稱與管線內流體名稱及流向，其標示並應符合<u>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核准之內容</u>：</p> <p>一、用水、廢(污)水之收集、前處理、處理、迴流、排放、貯存等管線及處理單元。</p> <p>二、緊急應變之繞流管線。</p> <p>三、貯留、稀釋、回收使用之管線及貯槽單元。</p> <p>四、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度表。</p> <p>五、污泥之收集、處理及貯存等管線及處理單元。</p> <p><u>主管機關查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依前項規定標示，應命其於一定期限完成改正，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於期限內完成改正，依違反本辦法處分。</u></p>	<p>第五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下列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應清楚標示其名稱與管線內流體名稱及流向：</p> <p>一、用水、廢(污)水之收集、前處理、處理、迴流、排放、貯存等管線及處理單元。</p> <p>二、緊急應變之繞流管線。</p> <p>三、貯留、稀釋、回收使用之管線及貯槽單元。</p> <p>四、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度表。</p> <p>五、污泥之收集、處理及貯存等管線及處理單元。</p>	<p>一、實務經驗及訴願案例，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之標示應與實際處理流程一致，並與許可核准事項一致，其立法目的非僅為標示而已，係為降低執行認定之爭議，落實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管理，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明確規範。</p> <p>二、基於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之標示，係作為主管機關現場查核時能清楚了解及掌握廢(污)水處理流程，未依規定標示尚未直接影響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或污染水體水質之情事，給予勸導改善之機會，爰增列第二項主管機關查獲未依規定標示，應命改正，未依期限完成改正者，始依違反本辦法處分之規定。</p>
<p>第五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期限</p>	<p>第五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期限</p>	<p>一、現行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應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p>

<p>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以下簡稱自動監測（視）設施）、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以下簡稱電子式電度表）之設置，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除電子式電度表外，均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 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其申請復工（業）。 三、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質。 四、排放之廢（污）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五、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日前二年內，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曾有業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或查獲 	<p>完成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之設置，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除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外，並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 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其申請復工（業）。 三、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質。 四、排放之廢（污）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五、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日前二年內，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曾有業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或查獲繞流排放。 六、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 	<p>看板對象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明確重大違規者及強制設置之情事，爰於修正條文增列第三項。 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有裁處權。爰於修正條文第四項刪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文字。另重大違規者恐構成本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移送刑責處分之要件，因主管機關無從製發裁處書，故應由主管機關另以書面通知為之，爰修正第四項規定增列規範接獲主管機關書面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需完成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設置。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四項、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自動監測（視）設施及顯示看板係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傳輸數據，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是否符合設置程序，爰於修正條文增列第六項規定，明定裁處書或通知書若係由中央主管機關開立，前述設施之設置或展延仍係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六、現行條文第四項遞移
---	--	--

<p>繞流排放。</p> <p>六、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p> <p><u>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前項第一款違規情事，且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者，應另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以下簡稱顯示看板），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並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u></p> <p><u>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違規情事者，以下簡稱重大違規者；有第五款情形者，以下簡稱強制設置者。</u></p> <p><u>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期限，以接獲主管機關裁處書或書面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u></p> <p>一、屬申請復工（業）之事業，應於核准復工（業）前完成設置。</p> <p>二、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者，於原處分確定維持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p> <p>無法依前項所定之期限完成設置之重大違規者或強制設置者，除前項第一款情形外，得於期限屆滿十四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設置期</p>	<p>足。</p> <p><u>前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接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處書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完成設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u></p> <p>一、屬申請復工（業）之事業，應於核准復工（業）前完成設置。</p> <p>二、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者，於原處分確定維持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p> <p><u>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依前項所定之期限完成設置者，除前項第一款外，得於期限屆滿十四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設置期限，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延長設置期限，累計總日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u></p> <p>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設施，除連線傳輸設施、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及設置於放流口、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之設施外，其餘各項設施自完成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之變更日起，累計正常日數達三百六十五日以上，且無第一項任一款情事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除設</p>	<p>修正條文第七項規定。配合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自動監測（視）設施申請程序刪除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之規定，爰將免除設置起始日之規定，修正為確認報告書審查確認日。另為明確主管機關得免除設置規定之認定要件，爰以確認報告書同意變更，作為免除設置之認定要件。另配合整併第五十八條規定，顯示看板非為免除設置之設施，爰增列排除之規定。</p>
--	---	---

<p>限，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延長設置期限，累計總日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p> <p><u>第四項之裁處書或書面通知由中央主管機關開立者，重大違規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之申請設置或展延。</u></p> <p>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設置之設施，除連線傳輸設施、顯示看板、電子式電度表及設置於放流口、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之設施外，其餘各項設施於設置時檢具之自動監測（視）設施確認報告書（以下簡稱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日起，累計正常日數達三百六十五日以上，且無第一項任一款情事者，得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免除設置。</p>	<p>置。</p>	
<p><u>第五十七條 重大違規者或強制設置者依前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應依附表二規定辦理，並維持其正常功能。</u></p> <p><u>依前條第二項設置顯示看板之重大違規者，其顯示看板發生故障時，應立即以電話或</u></p>	<p><u>第五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條規定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維持其正常功能：</u></p> <p><u>一、水量自動監測設</u></p>	<p>一、為期規範周延將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置位置、設置規定及監測項目等，以附表二臚列，爰予以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應設置顯示看板者，應維持其正常功能之規定，移列至第一項規定。</p>

<p><u>傳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並記錄故障時間、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故障或校正維護期間，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替代方式公布監測數據。</u></p> <p><u>前項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應於故障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u></p>	<p><u>施：應於作業範圍內之所有用水來源、放流口及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分別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u></p> <p><u>二、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於各水措設施單元進流口、出流口、放流口及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分別設置監測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之自動監測設施。但主管機關另有指定水質項目者，從其規定。</u></p> <p><u>三、攝錄影監視設施：應於各水措設施單元及放流口，設置具有時間紀錄功能且畫質清晰可見之攝錄影監視設施，並持續二十四小時攝錄影。</u></p> <p><u>四、連線傳輸設施：應將前三款監測（視）資料，經由傳輸模組以網路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u></p> <p><u>五、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規格應符合國家標準相關規定，用電量可量測範圍應包含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全部用電最大量之一．二倍，並能連續自動記錄每十五分鐘之</u></p>	<p>三、現行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顯示看板故障報備之規定，移列至第二項及第三項。</p>
---	--	--

	<p><u>用電量。其用電量數據，應可供主管機關查閱，並保存五年。</u></p>	
<p>第五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查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排放或委託處理輸送之水量，發現有未依核准登記之頻率、時段等情事，得命限期提報相關說明與佐證資料。</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依期限提報，或提報資料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正當理由者，主管機關得命其依指定位置及期限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p> <p>依前項規定設置之設施，<u>於設置時檢具之水量自動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日起，累計正常日數達三百六十五日以上，且已依核准登記之頻率、時段，處理、排放或委託處理輸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除設置。</u></p>	<p>第五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查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排放或委託處理輸送，發現有未依核准登記之頻率、時段等情事，得命限期提報相關說明與佐證資料。</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依期限提報或提報資料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正當理由者，主管機關得命其依指定位置及期限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p> <p>依前項規定設置之設施，<u>自完成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之變更日起，累計正常日數達三百六十五日以上，且無第一項規定情事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除設置。</u></p>	<p>一、主管機關查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未依核准登記之頻率、時段等情事，係指廢（污）水處理、排放或委託處理輸送時之水量，爰於第一項明確其文字。</p> <p>二、配合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自動監測（視）設施申請程序刪除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免除設置起始日之規定，修正為以設置時檢具之水量自動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之審查確認日為之。</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無第一項規定情事者」之文字，明確為「已依核准登記之頻率、時段，處理、排放或委託處理輸送」之文字。</p>
<p>第五十八條 （刪除）</p>	<p>第五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者，應依規定期限，完成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監測數據之看板之設</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應設置顯示看板對象之規定，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監測項目已移列附表二規定，爰予以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設置</p>

	<p>置。</p> <p>前項之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應置於正門外牆明顯處，並維持正常功能；應具即時顯示監測數據之功能；發生故障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立即以電話或傳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並記錄故障時間、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故障或校正維護期間，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替代方式公布監測數據。</p> <p>前項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應於故障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p> <p>第一項應依規定期限，指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位置、顯示內容等規定已移列附表二規定，爰予以刪除。</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故障報備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爰予以刪除。</p> <p>五、顯示看板應完成設置之期限，已於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明確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p>
<p>第七十條之一 <u>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u>，應檢具<u>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u>（以下簡稱<u>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u>），向<u>農業主管機關</u>提出申請，經<u>農業主管機關</u>審查同意後，報<u>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u>備查，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其<u>沼液、沼渣</u>作為肥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畜牧糞尿排入厭氧發酵設施，應能妥善收集沼氣，厭氧</p>	<p>第七十條之一 <u>畜牧業產生之糞尿經厭氧發酵後產生之沼液、沼渣</u>，施灌於農地，作為農地肥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畜牧糞尿排入厭氧發酵設施，厭氧發酵天數，其為非草食性動物之畜牧業至少十天以上；其為草食性動物之畜牧業至少<u>達五天</u>以上，並應定期排出<u>沼液、沼渣</u>，另<u>厭氧發酵設施</u>應能妥善收集沼氣。</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三款<u>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u>之定義，增列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之經營管理業者，及再經曝氣處理後之條件，並以「<u>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u>」稱之，爰將「<u>畜牧業</u>」修正為「<u>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u>」。</p> <p>二、考量各類畜牧糞尿之質地及厭氧發酵條件有所不同，爰於現行</p>

<p>發酵天數，其為非草食性動物之畜牧業至少十天以上；其為草食性動物之畜牧業至少五天以上，並應定期排出沼液、沼渣。<u>但農業主管機關依個別計畫審查結果另為核定厭氧發酵天數者，依其核定之厭氧發酵天數。</u></p> <p>二、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之場址（以下稱施灌農地），非<u>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u>所有，應與施灌農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簽訂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合約或出具同意書。</p> <p>三、沼液、沼渣應於施灌後一小時內，完全滲入土壤，<u>施灌農地表面不得積留沼液</u>。但以灌溉水混合溝灌或漫灌，不在此限。</p> <p>四、<u>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u>產生之沼液、沼渣，全量施灌於農地，作為農地肥分者，應備有暫停施灌期間之應變緩衝容量。該應變緩衝容量至少十天，得由厭氧發酵設施、<u>曝氣處理設施（以採再經曝氣處理者為限）</u>或其他貯存設施提供，厭氧發酵設施</p>	<p>二、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之場址（以下稱施灌農地），非<u>畜牧業者</u>所有，應與施灌農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簽訂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合約或出具同意書。</p> <p>三、沼液、沼渣應於施灌後一小時內，完全滲入土壤，農地表面不得積留沼液。但以灌溉水混合溝灌或漫灌，不在此限。</p> <p>四、厭氧發酵後產生之沼液、沼渣，全量施灌於農地，作為農地肥分者，應備有<u>沼液沼渣</u>暫停施灌期間之應變緩衝容量。該應變緩衝容量至少十天，得由<u>第一款厭氧發酵設施</u>或其他貯存設施提供，厭氧發酵設施<u>設施容量</u>超出第一款規定之容量，得計入應變緩衝容量。<u>符合前項規定之畜牧業者</u>，應檢具<u>沼液沼渣</u>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以下簡稱<u>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u>），向<u>農業主管機關</u>提出申請，經<u>農業主管機關</u>審查同意後，報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備查，並依登記事項運作。</p> <p><u>前項農業主管機關</u></p>	<p>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增列但書規定，授權農業主管機關得依個別計畫審查結果，另為核定畜牧糞尿厭氧發酵應達之天數。</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之內容併於第一項規定，爰予以刪除。</p> <p>四、基於部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仍應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為避免因行政作業而延宕施灌農地之執行，爰於修正條文增列第二項，明定於核發機關核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前，得依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核准之內容，施灌沼液、沼渣於農地。</p> <p>五、實務經驗，審查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是否須現勘，應依個案之實際狀況判定，爰於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農業主管機關應邀請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參與審查，必要時應現場勘查。</p> <p>六、因應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三款修正「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定義，曝氣處理設施亦可提供應變緩衝容量，爰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七、因應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三款修正「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定義，審查及現勘時</p>
--	--	--

<p>容量超出第一款規定之容量，得計入應變緩衝容量。</p> <p><u>前項屬部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應於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後，或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施灌畜牧糞尿於施灌農地者，應於取得個案再利用許可後，向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變更。於核發機關核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前，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得依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核准之內容，施灌沼液、沼渣於施灌農地，或取得個案再利用許可者得依許可核准內容施灌畜牧糞尿於施灌農地。</u></p> <p>農業主管機關審查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時，應邀請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參與審查，必要時應現場勘查。審查時，應依沼液沼渣品質核定單位面積施灌之沼液沼渣總量及確認厭氧發酵設施、曝氣處理設施（以採再經曝氣處理者為限）、貯存設施及其設計容量、沼液沼渣排出頻率、輸（運）送方式及施灌農地場址之合理性。</p>	<p>審查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時，應邀請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參與，並依沼液沼渣品質核定單位面積施灌之沼液沼渣總量。審查時，應現場勘查及確認厭氧發酵設施、貯存設施及其設計容量、沼液沼渣排出頻率、輸（運）送方式及施灌農地場址之合理性。</p>	<p>亦應注意曝氣處理設施，爰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p>
<p>第七十條之二 <u>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應檢</u></p>	<p>第七十條之二 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前條沼液沼渣</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三款沼液沼渣農</p>

<p>具下列<u>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u>之內容及文件，送農業主管機關審查：</p> <p>一、<u>畜牧業者</u>，其<u>畜牧場登記證書</u>或<u>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u>；<u>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u>之經營業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p>二、<u>沼液、沼渣檢測報告</u>，應包含<u>氫離子濃度指數</u>、<u>導電度</u>、<u>總氮</u>、<u>總磷</u>、<u>銅</u>、<u>鋅</u>等項目。</p> <p>三、<u>施灌農地所有權證明文件</u>，<u>施灌農地非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u>所有，<u>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u>應檢附其與農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簽訂於施灌農地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合約或同意書影本。</p> <p>四、<u>施灌農地地號</u>、<u>地籍謄本影本</u>、<u>面積</u>及<u>作物別</u>。</p> <p>五、<u>施灌農地區域地下水水質背景值檢測報告</u>，應包含<u>導電度</u>、<u>銨態氮(NH₄⁺-N)</u>或<u>氫氮</u>等項目，以及<u>地下水井座標資料</u>。<u>其地下水井得</u>以<u>施灌農地區域位址</u>之民井或地下水</p>	<p><u>農地肥分使用計畫</u>，<u>審查內容及文件</u>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u>畜牧場登記證書</u>或<u>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u>。</p> <p>二、<u>沼液、沼渣檢測報告</u>，應包含<u>氫離子濃度指數</u>、<u>導電度</u>、<u>總氮</u>、<u>銨態氮(NH₄⁺-N)</u>、<u>總磷</u>、<u>銅</u>、<u>鋅</u>等項目。</p> <p>三、<u>施灌農地所有權證明文件</u>，<u>施灌農地非畜牧業者</u>所有，<u>畜牧業者</u>應檢附其與農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簽訂於施灌農地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合約或同意書影本。</p> <p>四、<u>施灌農地地號</u>、<u>地籍謄本影本</u>、<u>面積</u>及<u>作物別</u>。</p> <p>五、<u>施灌農地上下游地下水水質背景值檢測報告</u>，應包含<u>氫離子濃度指數</u>、<u>導電度</u>、<u>銨態氮(NH₄⁺-N)</u>、<u>硝酸鹽氮</u>、<u>總磷</u>、<u>銅</u>、<u>鋅</u>等項目，以及<u>地下水井座標資料</u>。</p> <p>六、<u>施灌農地土壤品質背景值檢測報告</u>，應包含<u>氫離子濃度指數</u>、<u>導電度</u>、<u>總磷</u>、<u>銅</u>、<u>鋅</u>等項目及<u>土壤質地</u>，並以<u>地圖標示採樣地點</u>。</p> <p>七、<u>沼液、沼渣輸（運）送方式及路線</u>。</p>	<p>地肥分使用之定義，增列<u>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u>之經營管理業者，及其應檢附內容及文件。</p> <p>二、<u>基於實務經驗及減輕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檢測之負擔</u>，以具<u>污染監控</u>、<u>施灌成分實質意義</u>之項目為限，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p> <p>三、<u>基於沼液沼渣之施灌量多依總氮、總磷計算</u>，<u>檢測總氮</u>即有<u>代表性</u>毋須再行檢測<u>銨態氮(NH₄⁺-N)</u>，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u>沼液沼渣銨態氮(NH₄⁺-N)</u>之檢測項目。</p> <p>四、<u>基於銨態氮(NH₄⁺-N)</u>現行尚無公告之檢測方法，得以<u>氫氮</u>檢測方法為之，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地下水水質背景值之檢測項目修正為<u>銨態氮(NH₄⁺-N)</u>或<u>氫氮</u>。</p> <p>五、<u>考量沼液沼渣係為自然界之緩衝溶液</u>，其<u>氫離子濃度指數</u>值大多趨近一致，約為七至七點五，<u>施灌後不致影響土壤及地下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u>，亦無個案差異大之問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u>氫離子濃度指數</u>之檢測項目。</p>
--	---	---

<p><u>水質監測井為之。</u></p> <p>六、<u>施灌農地土壤品質背景值檢測報告，應包含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銅、鋅等項目及土壤質地，並以地圖標示採樣地點。</u></p> <p>七、<u>沼液沼渣輸（運）送方式及路線。</u></p> <p>八、<u>施灌作業，應含沼液沼渣施灌數量、方式、頻率、用途、施灌紀錄表格式及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期間之因應措施。</u></p> <p>九、<u>承諾監測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監測項目除土壤質地外，其餘項目同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施灌農地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背景值檢測報告項目；監測頻率依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審查核定之頻率辦理。</u></p> <p><u>前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之監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u></p> <p>一、<u>施灌農地之地下水氮氮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時，應監測施灌農地範圍上下游之地下水背景值。</u></p> <p>二、<u>施灌農地之地下水水流方向不明確或施灌農地區域位址之民井地下水位太</u></p>	<p>八、<u>施灌作業，應含沼液、沼渣施灌數量、方式、頻率、用途、施灌紀錄表格式及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期間之因應措施。</u></p> <p>九、<u>承諾監測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監測項目除土壤質地外，其餘項目同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施灌農地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背景值檢測報告項目；監測頻率依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審查核定之頻率辦理。</u></p> <p><u>畜牧業者應於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檢測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送農業主管機關及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備查，並保存五年。</u></p>	<p>六、<u>基於土壤本身原即含有磷元素，另考量沼液沼渣已有檢測總磷進行源頭管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總磷之檢測項目。</u></p> <p>七、<u>基於地下水大多係厭氧環境，難以發生消化作用產生硝酸鹽氮，以氨氮即可反映，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地下水水質硝酸鹽氮之檢測項目。</u></p> <p>八、<u>基於沼液沼渣因飼料添加緣故，含有微量之銅、鋅，惟因銅、鋅在施灌後幾乎全數吸附在表土，難以進入地下水。且土壤已有銅、鋅監測機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地下水銅、鋅之監測項目。</u></p> <p>九、<u>參考土壤處理標準規定的檢測項目，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之導電度，修改為「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以茲明確。</u></p> <p>十、<u>基於施灌農地區域上下游地下水不甚明確，且施灌農地區域水井可更快速反應出施灌後的地下水質狀況，其監測數據亦能再與同水井歷史監測數據進行比較，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納入施灌農地區域之監測點作為監測位址。另參考農</u></p>
---	--	--

<p>低，<u>代表性不足者，得以附近環保主管機關、水利主管機關、地方農田水利會或專家學者所屬監測井之監測資料為佐證。</u></p> <p>三、<u>同一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施灌於二以上之鄰近農地，其地下水水質得以一施灌農地之監測值為之；土壤品質得採個別施灌區域內之土壤個別樣品混合物代表此區域之土壤平均濃度值。</u></p> <p><u>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應於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檢測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送農業主管機關及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備查，並保存五年。</u></p>		<p>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許可規定之審查實務，有關施灌區地下水之監測，得以申請者自行選定有上下游關係之民井為主，毋須特別開鑿監測井，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增列規定。</p> <p>十一、為維護地下水水質，於施灌農地之地下水氮氮達地下水監測基準值時，即應監測施灌農地範圍上下游之地下水背景值，爰增列第二項第一款。</p> <p>十二、鑑於部分申請案施灌區所選民井代表之上下游關係不夠明確或民井太深其水樣不足以代表該區地下水水質，爰以附近環保主管機關、水利主管機關、地方農田水利會或專家學者之公開監測資料為佐證，爰於修正條文增列第二項第二款。</p> <p>十三、考量採分散型施灌者，相鄰施灌農地，其地下水背景值不致差異太大，為減輕農民負擔，得以一施灌農地之地下水監測值為之，免重複檢測；土壤則依土壤採樣方法規定之</p>
--	--	---

		<p>混樣方式，求取其平均濃度值，爰增列第二項第三款。</p> <p>十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至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p>
<p>第七十條之四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審查同意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u>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u>及施灌者名稱、地址、負責人。</p> <p>二、施灌作業有關之農地地號、面積、沼液沼渣施灌數量、沼液沼渣品質、方式、頻率及用途。</p> <p>三、核發日期及計畫有效期限。</p> <p>四、其他必要記載事項。</p>	<p>第七十條之四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審查同意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u>畜牧業</u>及施灌者名稱、地址、負責人。</p> <p>二、施灌作業有關之農地地號、面積、沼液、沼渣施灌數量、沼液、沼渣品質、方式、頻率及用途。</p> <p>三、核發日期及計畫有效期限。</p> <p>四、其他必要記載事項。</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三款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之定義，增列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之經營管理業者，及再經曝氣處理後之條件，並以「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稱之，爰將「畜牧業」修正為「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p>
<p>第七十條之五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變更文件，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報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備查，並依登記事項運作。</p> <p>前項變更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其規定期間及方式辦理：</p> <p>一、變更前條第一款之記載事項時，<u>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u>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變更。</p> <p>二、變更前條第二款之記載事項時，應重新申請。</p> <p>三、變更第七十條之二</p>	<p>第七十條之五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變更文件，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報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備查，並依登記事項運作。</p> <p>前項變更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其規定期間及方式辦理：</p> <p>一、變更前條第一款之記載事項時，<u>畜牧業</u>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變更。</p> <p>二、變更前條第二款之記載事項時，應重新申請。</p> <p>三、變更第七十條之二</p>	<p>修正理由同第七十條之四之說明。</p>

<p>第一項第三款施灌農地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合約或同意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應於變更或終止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變更後之契約書或終止契約文件影本送農業主管機關備查。</p>	<p>農地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合約或同意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應於變更或終止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變更後之契約書或終止契約文件影本送農業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七十條之六 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u>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u>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p> <p>一、自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豪雨特報日起，至解除日後三日之期間。</p> <p>二、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期間，地下水水質監測結果各項污染物指標有明顯上升趨勢或土壤品質檢測結果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之限值。</p> <p>前項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期間之因應措施，應納入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併同審查。</p>	<p>第七十條之六 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u>畜牧業者</u>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p> <p>一、自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豪雨特報日起，至解除日後三日之期間。</p> <p>二、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期間，地下水水質監測結果各項污染物指標有明顯上升趨勢或土壤品質檢測結果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之限值。</p> <p>前項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期間之因應措施，應納入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併同審查。</p>	<p>修正理由同第七十條之四之說明。</p>
<p>第七十條之八 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u>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農業主管機關應廢止其使用計畫：</p> <p>一、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p> <p>二、未依核定計畫書內</p>	<p>第七十條之八 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u>畜牧業</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農業主管機關應廢止其使用計畫：</p> <p>一、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p> <p>二、未依核定計畫書內容進行農地肥分使</p>	<p>修正理由同第七十條之四之說明。</p>

<p>容進行農地肥分使用。</p> <p>三、有效期間內未依第七十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經農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屆期仍未改善或補正。</p> <p>四、其他違法情形，經環保主管機關或農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p>	<p>用。</p> <p>三、有效期間內未依第七十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經農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屆期仍未改善或補正。</p> <p>四、其他違法情形，經環保主管機關或農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p>	
<p>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報：</p> <p>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p> <p>二、營建工地。</p> <p>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p> <p>四、貯油場。</p> <p>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p> <p>六、洗腎診所。</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前項第五款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先向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申報，再由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彙整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p>	<p>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報：</p> <p>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p> <p>二、營建工地。</p> <p>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p> <p>四、貯油場。</p> <p>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前項第五款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先向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申報，再由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彙整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p>	<p>現行條文第一項增列第六款規定，洗腎診所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報。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四說明二及說明三。</p>
<p>第九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原廢（污）水水質應於調勻設施採樣。但有二股以上廢（污）水混合排入且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p>	<p>第九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原廢（污）水水質應於調勻設施採樣。但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者，應分別於各股廢（污）水</p>	<p>二股以上廢（污）水混合排入且含有害健康物質者，原廢（污）水水質應得以分別採樣以釐清各股廢（污）水濃度及避免性質相異廢水混合後之影響</p>

<p>物質者，其有害健康物質之項目，應分別於各股廢（污）水進入調勻設施前適當地點採樣，其餘項目應於調勻設施採樣。</p>	<p>進入調勻設施前適當地點採樣。</p>	<p>水質檢測結果（如電鍍氫系廢水與酸性鉻系廢水應分流處理，如混合將產生變成HCN(g)逸散，且六價鉻亦將還原為三價鉻）。</p>
<p>第十三章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p>	<p>第十三章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p>	<p>一、章名修正。 二、配合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以「自動監測（視）設施」稱之，爰修正本章名稱。</p>
<p>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本章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以下簡稱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並應維持正常功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p> <p>一、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p> <p>二、發電廠以外之事業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p> <p>三、發電廠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有排放未接觸冷卻水或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p>	<p>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一年內，依本章規定完成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設置：</p> <p>一、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p> <p>二、發電廠以外之事業，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其排放量以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之排放量計算。但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洩放廢水合併處理者，其生活污水排放量亦應合併計算。</p> <p>三、發電廠，且有排放未接觸冷卻水或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p>	<p>一、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規定將應設置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稱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本辦法第三條已規範事業廢水類別包含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實務經驗，部分業者將未接觸冷卻水或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納入合併處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但書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並增列未接觸冷卻水、逕流廢水與作業廢水、洩放廢水合併處理者，其排放量亦應列入計算。但裝設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區分其水量者，其生</p>

<p>關指定者。</p> <p><u>前項第二款其排放量以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之排放量加總計算。生活污水、未接觸冷卻水或逕流廢水與作業廢水、洩放廢水合併處理者，其排放水量應合併計算。但裝設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分別量測合併處理之各股水量者，其生活污水、未接觸冷卻水或逕流廢水排放量得免納入計算。</u></p>	<p>污染防制設施者。</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u>前項設施應維持正常功能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u></p>	<p>活污水、未接觸冷卻水或逕流廢水排放量得免納入計算。</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併於修正條文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一百零六條 <u>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其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設置規定及完成期限應依附表三辦理。</u></p> <p>前項設施實際設置有困難或放流水為高濃度鹵離子廢水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採行替代措施，並依核准之替代措施辦理。</p>	<p>第一百零六條 <u>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條設置之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其種類、設置位置及自動監測項目規定如下：</u></p> <p><u>一、發電廠以外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u></p> <p><u>（一）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應於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進流處，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口，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監測原廢（污）水及放流水量。</u></p> <p><u>（二）水質自動監</u></p>	<p>一、為簡化條文內容，以利閱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以附表三臚列，爰予以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連線傳輸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但書規定，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未達每日五千立方公尺之事業，可設置顯示看板，免連線傳輸，惟因應政府資訊公開及環保團體訴求，監測紀錄值應全數即時連線傳輸，並考量設置顯示看板，仍須以傳輸模組批次傳輸方式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其設置、連線傳輸與維護成本已不具減輕中小企業規模負擔之誘因，爰於附表三中刪除顯示看</p>

	<p><u>測設施：應於放流口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質項目。但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未達每日五千立方公尺之事業，僅需監測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等項目。</u></p> <p><u>(三) 攝錄影監視設施：應於放流口及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雨水放流口，設置具有時間記錄功能之攝錄影監視設施，持續二十四小時攝錄影，並維持清晰可見之連續攝錄影功能。但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未達每</u></p>	<p>板之設置規定，明確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且未達五千立方公尺之事業，應全面採連線傳輸。</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顯示看板設置及故障處理等規定，配合前條第一項顯示看板設置刪除之規定，予以刪除。</p>
--	---	---

日五千立方公尺之事業不需設置。

(四) 連線傳輸設施：應能將前三日監測(視)資料，經由傳輸模組以網路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但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未達每日五千立方公尺之事業不需設置。

(五) 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應設置於正門外牆明顯處。看板之尺寸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規格設置；看板之顯示內容應至少包括管制編號、事業名稱、日期、時間、第一目及第二目放流水監測資料及公害陳情專線。但已依前目規定設置連線傳輸設施者不需設置。

二、發電廠

	<p><u>(一)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應於未接觸冷卻水及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廢水之放流口，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監測放流量。</u></p> <p><u>(二)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於未接觸冷卻水放流口設置水溫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水溫；於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廢水放流口，設置氫離子濃度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氫離子濃度指數。</u></p> <p><u>(三) 攝錄影監視設施：應於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廢水放流口，設置具有時間記錄功能之攝錄影監視設施，持續二十四小時攝錄影，並維持清晰可見之連續</u></p>	
--	---	--

	<p><u>攝錄影功能。</u></p> <p><u>(四) 連線傳輸設施：應將前三目監測(視)資料，經由傳輸模組以網路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u></p> <p>前項設施實際設置有困難或放流水為高濃度鹵離子廢水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採行替代措施，並依核准之替代措施辦理。</p> <p><u>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之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應能即時顯示監測數據，並維持正常功能；發生故障時，應立即以電話或傳真向主管機關報備，並記錄故障時間、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故障或校正維護期間，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替代方式公布監測數據。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應於故障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u></p>	
<p>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依本辦法規定設置之<u>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u>，應於設施裝設前，檢具<u>自動監測(視)設施措施說明書</u>(以下簡稱措施</p>	<p>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依本辦法規定設置之<u>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u>，應於設施裝設前，檢具自</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配合第五十六條修正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之程序規定。</p> <p>二、現行條文「自動監測</p>

<p>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於裝設後，<u>應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及連續一百六十八個小時傳輸測試</u>，測試完成後，再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及現場勘查確認。</p> <p>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停工(業)，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申請復工(業)者，應於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時，併同檢具前項措施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於完成裝設後申請復工(業)前，<u>應執行連續一百六十八個小時傳輸測試</u>，測試完成後，再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及現場勘查確認。</p> <p>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u>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u>，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u>前已完成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裝設者，其措施說明書得與確認報告書一併檢具。</p> <p><u>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u>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p>	<p><u>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u>，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於裝設後，檢具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後，<u>向核發機關申請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u>。</p> <p>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停工(業)，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申請復工(業)者，應於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時，併同檢具前項措施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於完成裝設後申請復工(業)時，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後，<u>向核發機關申請辦理許可證(文件)之變更</u>。</p> <p>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於<u>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u>前已完成自動監測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裝設者，其措施說明書得與確認報告書一併檢具。</p>	<p>(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修正為「自動監測(視)設施措施說明書」，簡稱「措施說明書」；「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修正為「自動監測(視)設施確認報告書」，簡稱「確認報告書」。</p> <p>三、現行執行作業規定，提送確認報告書前，應先完成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並於測試合格後再執行連續一百六十八個小時操作傳輸測試，並將相關成果檢附於確認報告書，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明確規定。</p> <p>四、為提升確認報告書內容與現場狀況一致性，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明確規範主管機關應於審查過程進行現場勘查程序。</p> <p>五、為簡化行政程序，確認報告書經主管機關審查確認後，免再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相關文字。</p> <p>六、考量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立方公尺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可能於本署指定之日前完成自動監測(視)設施之安</p>
---	--	---

		<p>裝，為簡化其辦理程序與配合第一百零五條刪除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之規定，爰於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明確日期。</p> <p>七、配合電子化政府及資訊公開，明確規範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之申請、變更，爰於修正條文增列第四項規定。</p>
<p>第一百零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設置之自動監測(視)設施，其主機、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汰換與原設置之廠牌或型號不同時，應於汰換十五日前，檢具措施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於裝設後，應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及連續一百六十八個小時傳輸測試，測試完成後，再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及現場勘查確認。</p> <p>前項以外之變更，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確認報告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p>	<p>第一百零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設置之自動監測與監視設施汰換、變更設置位置，或連線傳輸設施汰換時，應於汰換或變更十五日前，向核發機關提報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並於汰換或變更完成後二個月內，提報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向核發機關申請辦理許可證(文件)之變更。</p>	<p>一、考量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位置於本辦法均有明定，應依規定位置進行設置，而同一監測位置範圍內，些許位置改變，量測結果不會因此而產生顯著差異，故刪除變更設置位置應提報措施說明書之規定，以簡化行政程序。</p> <p>二、為避免不同廠牌或型號之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可能造成監測數據量測原理及結果之差異，爰於第一項規定屬此類之汰換，應兩階段辦理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之事前審查程序。</p>
<p>第一百零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應依規定之數據類別、格式進行傳輸，並應依附件一之作業規定辦理；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測紀錄值之處理規範，應依附件二辦</p>	<p>第一百零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設置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應依規定之數據類別、格式進行傳輸，並應依附件一之作業規定辦理；自動監測設施量</p>	<p>配合第五十六條修正內容，酌修文字。</p>

<p>理；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設置、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等規定，應依附件三辦理。</p> <p>符合前項規定者，辦理本法規定之申報時，得以傳輸之水質水量資料為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傳輸之水質水量資料，彙整成可供民眾查閱之數據，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p>	<p>測及監測紀錄值之處理規範，應依附件二辦理；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設置、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等規定，應依附件三辦理。</p> <p>符合前項規定者，辦理本法規定之申報時，得以傳輸之水質水量資料為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傳輸之水質水量資料，彙整成可供民眾查閱之數據，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p>	
<p>第一百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應於為運送行為二十四小時前，以電話或傳真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始得為之。</p> <p><u>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為提升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生物處理效率，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運送植種污泥，至作業環境外或收受他廠植種污泥，投入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免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登記及變更。但應於運送及收受行為二十四小時前，以電話或傳真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始得為之。</u></p>	<p>第一百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應於為運送行為二十四小時前，以電話或傳真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始得為之。</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其清除及後續處理行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基於實務管理必要，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運送或收受植種污泥，提升廢（污）水處理效率，可能影響污泥量之變更，為利主管機關掌握操作狀況，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確運送或收受植種污泥二十四小時前應向主管機關報備。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二、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產生之沼液、沼渣，施灌於農地，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已於第十章之一規定以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由農業主管機關審查管理。</p> <p>三、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產生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其清除及後續處理行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u>屬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輸（運）送沼液、沼渣應依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記載之事項辦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運送沼液、沼渣，其清除及後續處理行為，免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規定辦理。</u></p>		<p>係為養分循環之概念，其管理方式不同於廢（污）水排放處理及廢棄物處理之管理，爰新增第四項規定。</p>
<p>第一百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修正條文，除第四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一百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修正條文，除第四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附表三規定設置完成之期限，爰增列第四項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重大違規者或強制設置者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之規定			
項目		設置規定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	設置位置	1. 作業範圍內所有用水來源 2. 排放地面水體者，其放流口 3.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其排放口 4. 取得貯留許可，僅設置貯留設施者，其貯留設施進流口及出流口	
	規定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	設置位置	1. 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各水措設施單元進流口及出流口 2. 排放地面水體者，其放流口 3.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其排放口 4. 取得貯留許可，僅設置貯留設施者，其貯留設施出流口	
	監測項目	1. 水溫 2. 氫離子濃度指數 3. 導電度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質項目	
攝錄影監視設施	設置位置	1. 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各水措設施單元 2. 排放地面水體者，其放流口 3. 取得貯留許可，僅設置貯留設施者，其貯留設施	
			一、本表新增。 二、整併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落實第五十六條重大違規者或強制設置者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之設置位置、監測項目及其他相關設置規定。 三、由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均已提供傳輸模組供其轄區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且考量未來可透過傳輸模組之功能提升，於源頭控管連線傳輸之問題，故規定應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傳輸模組進行傳輸。 四、基於水量、水質自動監測結果之可讀性，規定顯示看板應同時顯示所有監測

	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時間紀錄功能且畫質清晰可見 2. 持續二十四小時攝錄影 		<p>項目之監測紀錄值，不得以跑馬燈型式顯示，且文字應清晰可見，並不得擅加其他圖案。</p> <p>五、考量顯示看板設置之安全性，規定應安裝穩固，不輕易移動。</p>
連線傳輸設施		應將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測（視）資料，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傳輸模組以網路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電子式電度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格應符合國家標準相關規定 2. 用電量可量測範圍應包含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全部用電最大量之一·二倍，並能連續自動記錄每十五分鐘之用電量 3. 其用電量數據，應可供主管機關查閱，並保存五年 		
顯示看板	設置對象	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者		
	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設置於正門外牆明顯處 2. 尺寸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規格設置 3. 顯示內容應至少包括管制編號、事業名稱、日期、時間、放流水水量及水質監測資料、公害陳情專線 4. 應同時顯示所有監測項目之監測紀錄值，不得以跑馬燈型式顯示 5. 文字應清晰可見，並不得擅加其他圖案 6. 應安裝穩固，不輕易移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之設置規定及設置期限

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發電廠以外之事業		發電廠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五百立方公尺以上且未達五千立方公尺者	排放未接觸冷卻水	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項目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	1.進流處 2.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規定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 一、本表新增。
- 二、整併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落實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之設置位置、設置規定、監測項目與設置完成期限。
- 三、由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均已提供傳輸模組供其轄區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且考量未來可透過傳輸模組之功能提升，於源頭控管連線傳輸之問題，故規定應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傳輸模組進行傳輸。
- 四、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環署水字第一〇四〇一〇六五三八號令，明定本辦

	監測項目	1.水溫 2.氫離子濃度指數 3.導電度 4.化學需氧量 5.懸浮固體 6.其他主關之管機指定項目	1.水溫 2.氫離子濃度指數 3.導電度 4.化學需氧量 5.懸浮固體 6.其他主關之管機指定項目	1.水溫 2.氫離子濃度指數 3.導電度	水溫	氫離子濃度指數	
攝錄影監視設施	設置位置	1.放流口 2.經主管機關之放水口	放流口	-----	-----	放流口	
	規定	1.具有時間紀錄功能且畫質清晰可見 2.持續二十四小時攝錄影					
連線傳輸設施	應將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測(視)資料,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傳輸模組以網路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設置完成期限	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前	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前	一百零六年九月十日前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前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前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前	

法第一百零五條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之設置完成期限。惟因應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且未達五千立方公尺者,應全面採連線傳輸之修正規定,設置期限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延長為一百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前,以利業者因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一、自動監測(視)設施作業規定</p> <p>一、本規定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自動監測設施：可連續自動採樣、分析與記錄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流率之設施，包含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p> <p>(二)連線設施：指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與主管機關進行連線作業之紀錄檔產生程式、執行傳輸模組之電腦與程式及電信線路。</p> <p>(三)量測範圍(Full Scale)：指自動監測設施可量測之最低值與最大值之範圍。</p> <p>(四)全幅(Span)：指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及排放流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標準品設定量測範圍內所能量測之最大值。</p> <p>(五)零點(Zero)：指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及排放流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零值標準品量測之最小值。</p> <p>(六)標準品：指校正自動監測設施用之標準液或標準設備。</p> <p>(七)相對誤差測試查核(Relative Accuracy Test Audit, RATA)：指依附件三之步驟所進行測試查核。</p> <p>(八)每日：指每一日曆天之零時零分起至二十三時五十九分止。</p> <p>(九)監測數據：指自動監測設施之量測值。</p>	<p>附件一、<u>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u>作業規定<u>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檢測申報項目</u></p> <p>一、本規定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自動監測設施：可連續自動採樣、分析與記錄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流率之設施，包含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p> <p>(二)連線設施：指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與主管機關進行連線作業之紀錄檔產生程式、執行傳輸模組之電腦與程式及電信線路。</p> <p>(三)量測範圍(Full Scale)：指自動監測設施可量測之最低值與最大值之範圍。</p> <p>(四)全幅(Span)：指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及排放流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標準品設定量測範圍內所能量測之最大值。</p> <p>(五)零點(Zero)：指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及排放流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零值標準品量測之最小值。</p> <p>(六)標準品：指校正自動監測設施用之標準液或標準設備。</p> <p>(七)相對誤差測試查核(Relative Accuracy Test Audit, RATA)：指依附件三之步驟所進行測試查核。</p> <p>(八)每日：指每一日曆天之零時零分起至二十三時五十九分止。</p>	<p>一、修正附件一名稱。</p> <p>二、依本辦法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均應依第二點規定之頻率與主管機關連線傳輸，文字酌作修正。</p> <p>三、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維護與辦理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作業已累積近二年，考量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結果未符本辦法所定相對準確度標準時，將影響傳輸監測紀錄值代表性，故應視為無效數據；且考量現行附件一第十點定有化學需氧量與懸浮固體未達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應執行人工檢測規定，爰刪</p>

(十) 監測紀錄值：指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經校正為標準狀態，並經過算術平均計算之值。

(十一)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指自動監測設施後端之數據訊號傳輸、記錄及計算之軟體及硬體，包含訊號傳輸之可程式控制器或遠端控制器。

(十二) 自動監測設施功能正常：指自動監測設施依第四點、第五點執行定期校正，且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結果符合附件三所定範圍。

(十三) 正常連線傳輸：指自動監測設施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或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符合第七點規定。

二、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傳輸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水量、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之監測紀錄值，應每五分鐘傳輸一次以上；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水質項目之監測紀錄值，至少應每小時傳輸一次。前述傳輸之監測紀錄值，時間應自整點起算。

三、因傳輸模組或網路故障，致前一日部分或全部監測紀錄值未上傳完成，且於當日十七時前仍無法修復並完成上傳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前一日未上傳完成之監測紀錄值，以電子郵件、光碟片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於當日十七時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四、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廠牌規格或設備製造商指定之週期及方法，定期校正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週期最長不得超過

(九) 監測數據：指自動監測設施之量測值。

(十) 監測紀錄值：指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經校正為標準狀態，並經過算術平均計算之值。

(十一)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指自動監測設施後端之數據訊號傳輸、記錄及計算之軟體及硬體，包含訊號傳輸之可程式控制器或遠端控制器。

(十二) 自動監測設施功能正常：指自動監測設施依第四點、第五點執行定期校正，且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結果符合附件三所定範圍。

(十三) 正常連線傳輸：指自動監測設施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或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符合第七點規定。

二、依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傳輸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水量、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之監測紀錄值，應每五分鐘傳輸一次以上；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水質項目之監測紀錄值，至少應每小時傳輸一次。前述傳輸之監測紀錄值，時間應自整點起算。

三、因傳輸模組或網路故障，致前一日部分或全部監測紀錄值未上傳完成，且於當日十七時前仍無法修復並完成上傳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前一日未上傳完成之監測紀錄值，以電子郵件、光碟片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於當日十七時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四、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廠牌規格或設備製造商指定之週期及方法，定期校正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但氫離子濃

除第九點第三款及第十點第二款人工檢測規定，避免重覆規範。

四、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依現行規定應將等時距監測數據，依規定頻率傳輸監測紀錄值，前述資料均涉及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之檢核與數據查證，爰修正第十二點文字，監測數據及監測記錄值均應妥善保存五年，落實管制需求。

一個月；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相關校正及維護紀錄應保存五年備查，並應於校正結束日起七個工作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上網申報校正結果。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使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平均誤差小於百分之二十。

五、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校正、維護、校正維護期間記錄及保存等相關規定，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有關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之規定辦理。其相關校正及維護紀錄應保存五年備查。

六、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自動監測設施，應每季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一次以上。但非使用光學原理者，得六個月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一次以上。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查核結束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將測試查核結果向主管機關申報。前述執行間隔之起算時間應由設置後，首次完成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時間為起算依據。

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監測數據查核結果，要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相對誤差測試查核頻率，惟最高不得超過每月一次。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前五日至前十日間，應以書面或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預定執行期間及檢驗測定機構名稱。若於應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當月，因天候等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進行該查核作業，得展延至次月十日前完成。另未能於預

度指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相關校正及維護紀錄應保存五年備查，並應於校正結束日起七個工作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上網申報校正結果。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使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平均誤差小於百分之二十。

五、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校正、維護、校正維護期間記錄及保存等相關規定，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有關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之規定辦理。其相關校正及維護紀錄應保存五年備查。

六、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自動監測設施，應每季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一次以上。但非使用光學原理者，得六個月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一次以上。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查核結束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將測試查核結果向主管機關申報。前述執行間隔之起算時間應由設置後，首次完成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時間為起算依據。

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監測數據查核結果，要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相對誤差測試查核頻率，惟最高不得超過每月一次。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前五日至前十日間，應以書面或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預定執行期間及檢驗測定機構名稱。若於應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當月，因天候等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進行

定執行期間完成測試者，應先以書面、電話或網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變更後之預定執行期間。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執行，應於主管機關辦公時間為之。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維持每月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及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其他自動監測設施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每季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及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計算公式如下（時間單位均為分鐘）：

$$P = \frac{T-t-c-w - (D_u + D_m)}{T-t-c-w} \times 100\%$$

P：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或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

T：每日（月、季）總時間。

t：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及送修，且未採用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之時間。

c：（備用）自動監測設施校正及維護時間（每月校正或維護時間可扣除之上限為二十四小時）。

w：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設施故障之時間

Du：（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無效數據或未正常攝錄影時間。

Dm：（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遺失數據或遺失攝錄

該查核作業者，得展延至次月十日前完成。另未能於預定執行期間完成測試者，應先以書面、電話或網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變更後之預定執行期間。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執行，應於主管機關辦公時間為之。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維持每月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及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其他自動監測設施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每季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及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計算公式如下（時間單位均為分鐘）：

$$P = \frac{T-t-c-w - (D_u + D_m)}{T-t-c-w} \times 100\%$$

P：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或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

T：每日（月、季）總時間。

t：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及送修，且未採用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之時間。

c：（備用）自動監測設施校正及維護時間（每月校正或維護時間可扣除之上限為二十四小時）。

w：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設施故障之時間

Du：（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無效數據或未正常攝錄影時間。

影畫面時間。

八、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傳輸過程不得經過任何影響原始數據之設備。採類比信號和線控編碼介面傳輸者，應防護現場環境的強電、磁干擾，其原始數據誤差應不得超過全幅百分之二。監測設施之儀控設備使用數位通訊介面（如：RS-232、RS-485、USB、LPT 等）時，應提供引用此介面之硬體連接方法、連接參數及引用此介面上之所有功能文件，且應配合主管機關進行訊號查驗。

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記錄發生時間、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及應執行人工採樣檢測之事由，並執行人工採樣檢測，但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設施故障時得免人工採樣：

- （一）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二小時內完成校正或維護。
- （二）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十二小時內完成校正或維護。
- （三）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五。
- （四）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屬未通過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後之相對準確度者，不得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免除本項之人工檢測要求。
- （五）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但不

Dm：（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遺失數據或遺失攝錄影畫面時間。

八、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傳輸過程不得經過任何影響原始數據之設備。採類比信號和線控編碼介面傳輸者，應防護現場環境的強電、磁干擾，其原始數據誤差應不得超過全幅百分之二。監測設施之儀控設備使用數位通訊介面（如：RS-232、RS-485、USB、LPT 等）時，應提供引用此介面之硬體連接方法、連接參數及引用此介面上之所有功能文件，且應配合主管機關進行訊號查驗。

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記錄發生時間、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及應執行人工採樣檢測之事由，並執行人工採樣檢測，但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設施故障時，除（三）以外之其他各目得免人工採樣：

- （一）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二小時內完成校正或維護。
- （二）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十二小時內完成校正或維護。
- （三）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動監測設施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結果，未符合附件三所定範圍者。
- （四）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五。
- （五）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動監測設施，前

包括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或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

前項第六款但書所定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記錄該期間之水量。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應於原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位置，每日執行巡檢及拍照作業並作成紀錄，保存五年備查。

有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於重新開始監測（視）前，應先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十、依前點規定執行人工採樣檢測者，應於樣品保存期限內完成檢測，其採樣頻率及時間規定如下：

（一）屬前點第一款、第二款者，應於校正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人工採樣一次。

（二）屬前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者，應於當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

（三）屬前點第六款者，應每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至自動監測設施重新連線當日止。

前項人工採樣檢測之水質項目及地點，以未符合本作業規定之標的為限。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因故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時間內完成人工採樣時，得順延辦理之，惟至遲應於規定採樣時間結束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完成。

十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二點規定執行人工採樣檢測後，應於採樣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上網申報檢測結果。單

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六）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但不包括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或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

前項第六款但書所定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記錄該期間之水量。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應於原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位置，每日執行巡檢及拍照作業並作成紀錄，保存五年備查。

有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於重新開始監測（視）前，應先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十、依前點規定執行人工採樣檢測者，應於樣品保存期限內完成檢測，其採樣頻率及時間規定如下：

（一）屬前點第一款、第二款者，應於校正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人工採樣一次。

（二）屬前點第三款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自收受水質檢測數據報告書次日起，每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至檢具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合格報告送達主管機關報請查驗之日為止。

（三）屬前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者，應於當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

（四）屬前點第六款者，應每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至自動監測設施重新連線當日止。

前項人工採樣檢測之水質項目及地點，以未符合本作

次人工採樣檢測結果應僅作為單次申報使用。

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之人工採樣檢測，得由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標準檢驗方法自行檢測，並應於檢測後二十四小時內上網申報檢測結果。

前二項上網申報期間之末日為假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十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及紀錄值應保留五年以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視影像應保存九十日以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經主管機關提出缺失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並報請主管機關審核確認。

十三、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得使用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並免依第九點辦理人工採樣檢測或巡檢及拍照作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者，應依附件一規定辦理。

使用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備用自動監測設施者，應於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三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該備用自動監測設施最近三個月內之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合格報告。

前項檢附之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合格報告，其執行方式免依第六點第三項辦理。

使用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懸浮固體、化學需氧

業規定之標的為限。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因故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時間內完成人工採樣時，得順延辦理之，惟至遲應於規定採樣時間結束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完成。

十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二點規定執行人工採樣檢測後，應於採樣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上網申報檢測結果。單次人工採樣檢測結果應僅作為單次申報使用。

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之人工採樣檢測，得由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標準檢驗方法自行檢測，並應於檢測後二十四小時內上網申報檢測結果。

前二項上網申報期間之末日為假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十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紀錄值應保留五年以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視影像應保存九十日以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經主管機關提出缺失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並報請主管機關審核確認。

十三、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得使用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並免依第九點辦理人工採樣檢測或巡檢及拍照作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者，應依附件一規定辦理。

使用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備用自動監測設施者，應於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三日內，

<p>量或氨氮備用自動監測設施者，使用期間校正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七日。</p>	<p>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該備用自動監測設施最近三個月內之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合格報告。</p> <p>前項檢附之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合格報告，其執行方式免依第六點第三項辦理。</p> <p>使用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備用自動監測設施者，使用期間校正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七日。</p>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二、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測紀錄值處理規範</p> <p>一、自動監測設施量測頻率規定如下：</p> <p>(一)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在一分鐘內完成一次循環。</p> <p>(二)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在一百八十分鐘內完成一次循環。</p> <p>(三)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於一分鐘之內完成一次循環。</p> <p>(四) 例行之校正測試及保養期間之量測頻率，不受前述各款之限制。</p> <p>(五) 其他監測項目量測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p> <p>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紀錄值計算規定如下：</p> <p>(一) 應校正為攝氏二十五度（正負誤差範圍為一度）之標準狀況。</p> <p>(二)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應以五分鐘平均值作為監測紀錄值。前述五分鐘平均值為五個以上等時距監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該五分鐘內若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間，得以一個以上有效監測數據計算五分鐘平均值。</p> <p>(三)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應以六十分鐘平均值作為監測紀錄值。前述六十分鐘平均值為一個以上等時距監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該六十分鐘內若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間，得以</p>	<p>附件二、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測紀錄值處理規範</p> <p>一、自動監測設施量測頻率規定如下：</p> <p>(一)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在一分鐘內完成一次循環。</p> <p>(二)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在一百八十分鐘內完成一次循環。</p> <p>(三)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於一分鐘之內完成一次循環。</p> <p>(四) 例行之校正測試及保養期間之量測頻率，不受前述各款之限制。</p> <p>(五) 其他監測項目量測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p> <p>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紀錄值計算規定如下：</p> <p>(一) 應校正為攝氏二十五度（正負誤差範圍為一度）之標準狀況。</p> <p>(二)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應以五分鐘平均值作為監測紀錄值。前述五分鐘平均值為五個以上等時距監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該五分鐘內若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間，得以一個以上有效監測數據計算五分鐘平均值。</p> <p>(三)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應以六十分鐘平均值作為監測紀錄值。前述六十分鐘平均值為一個以上等時距監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該六十分鐘內若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間，得以</p>	<p>一、考量進行水量自動監測設施及氫離子濃度指數自動監測設施校正作業時，並無全幅測定程序，爰刪除第三點第二項有關前述自動監測設施近九十日有效監測數據日平均值與全幅關係要求，以符實際。</p> <p>二、考量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結果未符本辦法所定相對準確度標準時，將影響傳輸監測紀錄值之代表性，影響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判斷，爰新增第四點第三項，當相對誤差測試結果不符相對準確度標準時之傳輸監測紀錄值視為無效數據，促</p>

<p>一個以上有效監測數據計算六十分鐘平均值。</p> <p>(四)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氮氮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六十分鐘完成採樣分析，其監測紀錄值得以一百八十分鐘內之前一筆最新監測紀錄值替代。</p> <p>(五) 水量之監測紀錄值為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累計流量之五分鐘差值。</p> <p>三、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設定適當量測範圍，使其大於或等於全幅。全幅之設定規定如下：</p> <p>(一) 應包含放流水標準範圍。</p> <p>(二) 自動監測設施近九十日之有效監測數據日平均值，應包含於全幅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間，但<u>水量、水溫及氫離子濃度指數自動監測設施</u>不在此限。</p> <p>(三) 若全幅無法符合前款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事件發生起七十二小時內調整修正，使全幅符合前款規定，但近九十日之有效監測數據日平均值低於放流水標準之百分之十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者，不在此限。修正情形應紀錄之。</p> <p>(四)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監測數據於短時間內大幅波動者，得於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採核定之全幅設定方式。</p> <p>四、自動監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紀錄值視為無效數據，但不包括自動監測設施及備用自動監測設施因不可抗力事件致無法正常監測，且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檢具相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一) 監測數據不符第一點至第三點之規定。惟依第三點</p>	<p>一個以上有效監測數據計算六十分鐘平均值。</p> <p>(四)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氮氮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六十分鐘完成採樣分析，其監測紀錄值得以一百八十分鐘內之前一筆最新監測紀錄值替代。</p> <p>(五) 水量之監測紀錄值為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累計流量之五分鐘差值。</p> <p>三、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設定適當量測範圍，使其大於或等於全幅。全幅之設定規定如下：</p> <p>(一) 應包含放流水標準範圍。</p> <p>(二) 自動監測設施近九十日之有效監測數據日平均值，應包含於全幅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間，但水溫及氫離子濃度指數自動監測設施不在此限。<u>惟氫離子濃度指數自動監測設施全幅仍應包含近九十日之有效監測數據日平均值。</u></p> <p>(三) 若全幅無法符合前款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事件發生起七十二小時內調整修正，使全幅符合前款規定，但近九十日之有效監測數據日平均值低於放流水標準之百分之十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者，不在此限。修正情形應紀錄之。</p> <p>(四)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監測數據於短時間內大幅波動者，得於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採核定之全幅設定方式。</p> <p>四、自動監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紀錄值視為無效數據，但不包括自動監測設施及備用自動監測設施因不可抗力事件致無法正常監測，且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檢具相關</p>	<p>使連線對象辦理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校正維護作業。</p> <p>三、修正第六點第一項監測紀錄值文字，以符合附件一所定專用名詞定義。</p> <p>四、配合本法規定，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傳輸紀錄值得為水污染防治費與定期檢測申報資料替代資料，爰新增明定屬第四點或第五點規定無效數據或遺失數據之補傳期限，以利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作業。</p>
---	---	---

第三款規定於七十二小時內修正全幅者，修正前超出原全幅之數據仍視為有效數據。

(二) 自動監測設施未依附件一第四點、第五點規定進行校正，自次日零時起至校正測試通過期間之紀錄值。

(三)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結果不符附件三之相對準確度標準，自收受水質檢測數據報告書或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零時起，至檢具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合格報告送達主管機關核備次日零時為止。

五、自動監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紀錄值視為遺失數據，但不包括自動監測設施及備用自動監測設施因不可抗力事件致遺失數據，且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檢具相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認定者：

(一) 在處理單元操作期間內，自動監測設施未操作。

(二) 處理單元操作期間內，自動監測設施正常操作，但監測數據未記錄保存，或監測數據已記錄但無法取得數據者。

六、監測紀錄值為無效或遺失數據時，應以下列方法，擇高值替代之，惟替代後仍視為無效或遺失數據：

(一) 平均測值為替代值：

1. 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八十五者，以前月份有效監測紀錄值之小時值平均測值為替代值。

2. 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小於百分之八十五，而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五者，應以前月各日有效監測紀錄值之最大小時值中，排序前六大之平均測值替

資料，送請主管機關認定者：

(一) 監測數據不符第一點至第三點之規定。惟依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於七十二小時內修正全幅者，修正前超出原全幅之數據仍視為有效數據。

(二) 自動監測設施未依附件一第四點、第五點規定進行校正，自次日零時起至校正測試通過期間之紀錄值。

五、自動監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紀錄值視為遺失數據，但不包括自動監測設施及備用自動監測設施因不可抗力事件致遺失數據，且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檢具相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認定者：

(一) 在處理單元操作期間內，自動監測設施未操作。

(二) 處理單元操作期間內，自動監測設施正常操作，但監測數據未記錄保存，或監測數據已記錄但無法取得數據者。

六、監測紀錄值為無效或遺失數據時，應以下列方法，擇高值替代之，惟替代後仍視為無效或遺失數據：

(一) 平均測值為替代值：

1. 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八十五者，以前月份有效監測小時值平均測值為替代值。

2. 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小於百分之八十五，而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五者，應以前月各日有效監測最大小時值中；排序前六大之平均測值替代，無第六大測值時，以前五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

3. 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小於百分之六十五者，以

代，無第六大測值時，以前五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

3.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小於百分之六十五者，以前月各日有效監測最大小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測值替代。無第三大測值時，以前二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若前月份皆無有效監測紀錄值者，則以前一個月最後一天起算往前推算一季有效監測小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值替代。自動監測設施設置未滿一季者，則得以自動監測設施通過確認後之所有有效監測小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值替代。

4.前二款前月各日有效監測小時值如有相同者，於排序時，該相同測值應分別占一序位。

(二)於無效或遺失數據監測期間，經主管機關之採樣檢測數值。

七、屬第四點或第五點之無效數據或遺失數據時，應於發生當日傳送最後一筆監測數據時，一併送出替代值。

非屬前項規定者，應於每月底完成確認，並應於次月初起算二日內，於傳送最後一筆監測紀錄值時，一併送出替代值。

前月各日有效監測最大小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測值替代。無第三大測值時，以前二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若前月份皆無有效監測紀錄值者，則以前一個月最後一天起算往前推算一季有效監測小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值替代。自動監測設施設置未滿一季者，則得以自動監測設施通過確認後之所有有效監測小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值替代。

4.前二款前月各日有效監測小時值如有相同者，於排序時，該相同測值應分別占一序位。

(二)於無效或遺失數據監測期間，經主管機關之採樣檢測數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三、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相對誤差測試查核規定</p> <p>一、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安裝位置，得依現場環境需要，設置槽體承裝廢（污）水以維護監測設備。</p> <p>二、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規定</p> <p>（一）水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攝氏溫標，量測範圍攝氏零度至一百度（或合適範圍），刻度需準確至零點一度。 2.採集足量之水樣或於現場將溫度計插入（或置於）水體中，使溫度計感應組件至少能浸於液面下，使溫度達平衡。 3.使用倒置式溫度計時，應將溫度計裝在採樣器內，採樣時須保持溫度計浸於水體足夠時間，使溫度達平衡。 4.使用其他適用於溫度測量之自動監測設施，應依該設施使用說明設置、操作之。 5.應具備保護裝置，避免因腐蝕或撞擊而受損。 <p>（二）氫離子濃度指數：應附有溫度補償裝置，測定時應同時記錄水溫。</p> <p>（三）導電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樣可置於室溫或水浴中保持恆溫，此時溫度應在攝氏二十五度（正負誤差範圍為零點五度），否則應校正溫度偏差。 2.監測設施之電極應插入（或置於）水體中，使電極至 	<p>附件三、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相對誤差測試查核規定</p> <p>一、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安裝位置，得依現場環境需要，設置槽體承裝廢（污）水以維護監測設備。</p> <p>二、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規定</p> <p>（一）水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攝氏溫標，量測範圍攝氏零度至一百度（或合適範圍），刻度需準確至零點一度。 2.採集足量之水樣或於現場將溫度計插入（或置於）水體中，使溫度計感應組件至少能浸於液面下，使溫度達平衡。 3.使用倒置式溫度計時，應將溫度計裝在採樣器內，採樣時須保持溫度計浸於水體足夠時間，使溫度達平衡。 4.使用其他適用於溫度測量之自動監測設施，應依該設施使用說明設置、操作之。 5.應具備保護裝置，避免因腐蝕或撞擊而受損。 <p>（二）氫離子濃度指數：應附有溫度補償裝置，測定時應同時記錄水溫。</p> <p>（三）導電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樣可置於室溫或水浴中保持恆溫，此時溫度應在攝氏二十五度（正負誤差範圍為零點五度），否則應校正溫度偏差。 2.監測設施之電極應插入（或置於）水體中，使電極至 	<p>一、調整第三點第四項第一款「檢測機構檢測」與「自動監測設施量測」文字順序。</p> <p>二、修正第三點第四項第四款文字，使文字具一致性，同時因信賴係數均為正值，故取消絕對值，以符實際。</p>

少能浸於液面下。

3.電極應具備保護裝置，避免因腐蝕或撞擊而受損。

(四)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氮氮自動監測設施：依設備製造商指定方法安裝。

三、相對誤差測試查核步驟

(一)概述：在同一條件下(如溫度)，以自動監測設施及經水質檢驗認證合格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同時對現場水樣進行量(檢)測，將二者量(檢)測之數據作相關性分析。

(二)量(檢)測次數：每次測試查核至少量(檢)測三批以上，至多量(檢)測四批。每批包含三組數據，每組數據包含二部分，分別為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檢測機構檢測結果。

(三)量(檢)測規定：

1.每批量(檢)測需於該水質項目自動監測設施之三倍量測循環時間內完成。

2.每次測試查核所需之全部量(檢)測，應於五日內完成。

3.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中涉及檢測機構檢測部分，其水樣與自動監測設施同時採樣後，得於水樣保存期限內執行檢測，不受前述量(檢)測時間規定之限制。

(四)計算：以各組「自動監測設施量測」與「檢測機構檢測」數據之差值，計算差值算術平均值(式1)、差值標準偏差(式2)、信賴係數(式3)及相對誤差測

少能浸於液面下。

3.電極應具備保護裝置，避免因腐蝕或撞擊而受損。

(四)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氮氮自動監測設施：依設備製造商指定方法安裝。

三、相對誤差測試查核步驟

(一)概述：在同一條件下(如溫度)，以自動監測設施及經水質檢驗認證合格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同時對現場水樣進行量(檢)測，將二者量(檢)測之數據作相關性分析。

(二)量(檢)測次數：每次測試查核至少量(檢)測三批以上，至多量(檢)測四批。每批包含三組數據，每組數據包含二部分，分別為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檢測機構檢測結果。

(三)量(檢)測規定：

1.每批量(檢)測需於該水質項目自動監測設施之三倍量測循環時間內完成。

2.每次測試查核所需之全部量(檢)測，應於五日內完成。

3.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中涉及檢測機構檢測部分，其水樣與自動監測設施同時採樣後，得於水樣保存期限內執行檢測，不受前述量(檢)測時間規定之限制。

(四)計算：以各組「自動監測設施量測」與「檢測機構檢測」數據之差值，計算差值算術平均值(式1)、差值標準偏差(式2)、信賴係數(式3)及相對誤差測

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式 4）。另部分水質項目檢測平均值偏低時，相對誤差測試查核改以平均差值（式 5）為認定標準。

1. 差值算術平均值

$$\bar{d} = \frac{1}{n} \sum_{i=1}^n d_i \quad (\text{式 1})$$

\bar{d} ：「檢測機構檢測」與「自動監測設施量測」數據差值算術平均值

d_i ：各組「檢測機構檢測」與「自動監測設施量測」數據之差值

2. 差值標準偏差

$$Sd = \left[\frac{\sum_{i=1}^n d_i^2 - \frac{\left(\sum_{i=1}^n d_i\right)^2}{n}}{n-1} \right]^{1/2} \quad (\text{式 2})$$

3. 信賴係數：單尾（one-tailed）之 2.5% 誤差信賴係數

$$CC = t_{0.975} \frac{Sd}{\sqrt{n}} \quad (\text{式 3})$$

CC：信賴係數（Confidence Coefficient）

$t_{0.975}$ ：t 檢定值（如下表）

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式 4）。另部分水質項目檢測平均值偏低時，相對誤差測試查核改以平均差值（式 5）為認定標準。

1. 差值算術平均值

$$\bar{d} = \frac{1}{n} \sum_{i=1}^n d_i \quad (\text{式 1})$$

\bar{d} ：「自動監測設施量測」與「檢測機構檢測」數據差值算術平均值

d_i ：各組「自動監測設施量測」與「檢測機構檢測」數據之差值

2. 差值標準偏差

$$Sd = \left[\frac{\sum_{i=1}^n d_i^2 - \frac{\left(\sum_{i=1}^n d_i\right)^2}{n}}{n-1} \right]^{1/2} \quad (\text{式 2})$$

3. 信賴係數：單尾（one-tailed）之 2.5% 誤差信賴係數

$$CC = t_{0.975} \frac{Sd}{\sqrt{n}} \quad (\text{式 3})$$

CC：信賴係數（Confidence Coefficient）

$t_{0.975}$ ：t 檢定值（如下表）

n	$t_{0.975}$
3	4.303
6	2.571
9	2.306
12	2.201

4.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

$$\text{相對準確度} = \frac{|\bar{d}| + CC}{\text{檢測機構檢測平均值}} \times 100\% \quad (\text{式 4})$$

CC : 信賴係數

5. 平均差值

$$\text{平均差值} = \frac{1}{n} \sum_{i=1}^n |d_i| \quad (\text{式 5})$$

四、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相對準確度標準

(一) 化學需氧量

檢測機構 檢測平均值	一百零四年一 月一日起適用	一百零七年一 月一日起適用
30mg/L ≤ 平均值 <60 mg/L	—	40%
60 mg/L ≤ 平均 值 <100 mg/L	40%	35%
平均值 ≥ 100 mg/L	30%	25%

(二) 懸浮固體

n	$t_{0.975}$
3	4.303
6	2.571
9	2.306
12	2.201

4.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

$$\text{相對準確度} = \frac{|\bar{d}| + |CC|}{\text{實驗室檢測平均值}} \times 100\% \quad (\text{式 4})$$

$|CC|$: 信賴係數之絕對值

5. 平均差值

$$\text{平均差值} = \frac{1}{n} \sum_{i=1}^n |d_i| \quad (\text{式 5})$$

四、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相對準確度標準

(一) 化學需氧量

檢測機構 檢測平均值	一百零四年一 月一日起適用	一百零七年一 月一日起適用
30mg/L ≤ 平均值 <60 mg/L	—	40%
60 mg/L ≤ 平均 值 <100 mg/L	40%	35%
平均值 ≥ 100 mg/L	30%	25%

(二) 懸浮固體

檢測機構 檢測平均值	一百零四年一 月一日起適用	一百零七年一 月一日起適用
平均值 <15 mg/L	—	平均差值 6 mg/L
15 mg/L≤平均 值<30 mg/L	45%	40%
30 mg/L≤平均 值<60 mg/L	35%	30%
平均值 ≥60 mg/L	25%	20%

(三) 氨氮

檢測機構 檢測平均值	一百零四年一 月一日起適用	一百零七年一 月一日起適用
平均值 <15 mg/L	—	平均差值 8 mg/L
15 mg/L≤平均 值<30 mg/L		45%
30 mg/L≤平均 值<60 mg/L	45%	40%
60 mg/L≤平均 值<100 mg/L	40%	35%
平均值 ≥100 mg/L	35%	30%

五、攝錄影監視設施之設置規定

(一) 規格：

- 1.解析度應大於每秒十五個 640 X 480 個影格(Frame) 以上，並以 MPEG、H.264 或 AVI 等公開之影像檔案格式儲存。
- 2.具夜視功能（可使用紅外線或其他光源輔助）。

(二) 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位置應可清晰拍攝水質自動監

檢測機構 檢測平均值	一百零四年一 月一日起適用	一百零七年一 月一日起適用
平均值 <15 mg/L	—	平均差值 6 mg/L
15 mg/L≤平均 值<30 mg/L	45%	40%
30 mg/L≤平均 值<60 mg/L	35%	30%
平均值 ≥60 mg/L	25%	20%

(三) 氨氮

檢測機構 檢測平均值	一百零四年一 月一日起適用	一百零七年一 月一日起適用
平均值 <15 mg/L	—	平均差值 8 mg/L
15 mg/L≤平均 值<30 mg/L		45%
30 mg/L≤平均 值<60 mg/L	45%	40%
60 mg/L≤平均 值<100 mg/L	40%	35%
平均值 ≥100 mg/L	35%	30%

五、攝錄影監視設施之設置規定

(一) 規格：

- 1.解析度應大於每秒十五個 640 X 480 個影格(Frame) 以上，並以 MPEG、H.264 或 AVI 等公開之影像檔案格式儲存。
- 2.具夜視功能（可使用紅外線或其他光源輔助）。

(二) 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位置應可清晰拍攝水質自動監

<p>測設施、進流處、放流口或雨水放流口，並透過纜線或數位網路連接錄影設備。</p> <p>(三) 提供 HTTP 影像瀏覽伺服。建議以 80、86 及 8080 為傳輸埠 (TCP port)。</p>	<p>測設施、進流處、放流口或雨水放流口，並透過纜線或數位網路連接錄影設備。</p> <p>(三) 提供 HTTP 影像瀏覽伺服。建議以 80、86 及 8080 為傳輸埠 (TCP port)。</p>	
--	--	--